

附件 2

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 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般项目）

采购单位：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单位负责人： 刘晓春

项目名称： 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所属年度： 2026 年

编制单位：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编制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二)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通过实施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南河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

5

(六)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 ☐ 是 ☒ 否

采购项目所属分类: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全部是 ☐包含 ☒不包含

未意向公开的理由: /

投资评审报告:

2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	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并取得批复。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并取得批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标及行业标准规范。	1	500000	500000

(十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服务并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文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3). 项目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4. 售后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 项目建设周期内提供免费技术答疑、技术问询配合服务。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6.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 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 ☒是 ☐否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并取得批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标及行业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用于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并取得批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标及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第二部分：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万元）：50 万元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2026 年 9 月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分标段 ☒不分标段

6、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_____）

8、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9、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采购方式选择理由：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规定确定。

11、是否改变采购方式 ☐是 ☒否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及需采用的采购方式: /

12、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有限范围竞争 ☐唯一供应商

1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

评审方法选择理由: 1. (评审方法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规划报告编制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专业性强、服务成果质量差异化显著、无统一标准化成果, 无法仅以价格作为评审依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规定,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 通过对技术方案、服务能力、人员配置、履约保障、报价等多维度综合评审, 择优确定综合实力最优、性价比最高的成交供应商, 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

(二) 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其他()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本项目为服务类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 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如咨询服务等, 一般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采用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采购标的名称: 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3) 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协议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协议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参加各级技术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以及协助整理报批材料、配合对接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报审工作, 直至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的正式批复文件。最终成果需提交报批稿纸质文件 6 份及电子版 2 份。

(4) 数量(规模): 1 项

(5)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7) 包装方式: /

(8) 价款或者报酬: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准。

(9)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2	服务交付之日(取得批复)后	50%
3	验收尾款: 项目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	10%

(10)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服务并取得规划协议书批复文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3). 项目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11)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成取得批复后。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合同内服务, 项目建设期。

(13)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归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所有

(14)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成本补偿及风险分担情况。

(1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违约，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6) 其他条款

/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履约验收时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取得批复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相关问题。

2. 商务履约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相关问题。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